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美术学院）的（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良渚馆区密集书库家具及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清屏智能密集书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30991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46.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除湿加湿净化一体机、智能移动水车、档案除尘净化整理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607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92.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/公章）：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9日